

# 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40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40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结果

（一）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  
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  
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  
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报告期来自前两大客户 ICON 和 LVTONG USA 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21 年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60%。请发行人：（1）说明 ICON 于 2017 年成立并迅速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与前两大客户的合作是否存在不稳定因素或其他风险；（3）主要客户集中度越来越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报告期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境外收入占比逐年

提高。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说明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海外复工复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上烟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毛利占比超过 60%。请发行人：（1）说明对上烟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其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2）结合烟草行业发展趋势、监管政策及发行人竞争力，说明业务高度依赖烟草行业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烟草行业外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收入的构成及业务模式，以及在该业务模式中承担的主要责任和有关商业安排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三）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发行人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汽车进气系统扩产等项目。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纯电动汽车不需配备进气系统。请发行人：（1）说明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结合市场环境、行业特征、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及消化产能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 2020 年口罩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10%。请发行人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的口罩业务是否构成一个单独的经营分部，是否需要业务分部的相关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 （一）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导致的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偶发性，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 （三）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7 月 15 日